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1	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	
			2	组织召开有关依法治区工作方面的会议。	
			3	谋划制定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	
			4	根据区委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起草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各类文件。	
			5	协调推动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6	每半年开展依法治区工作总结，报委员会领导审阅，同时，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7	组织开展全区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工作。	
			8	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年度法治建设考核有关工作。	
			9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部署，组织督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有关法治建设业务培训。	
			10	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推动开展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11	总结提炼依法治区工作成效和工作经验。	

2	办公室	<p>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等工作。</p> <p>2.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党的建设。</p> <p>3. 负责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p> <p>4. 负责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工作。</p>	12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重点工作督促落实。	
			13	负责起草机关年度工作要点、总结；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处理、保管、归档；局公章保管及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章。	
			14	负责涉密文件收发、传阅、保管、复印、借出、清退等工作。	
			15	负责党组会、党支部会等准备工作及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印发。	
			16	负责各类文件、材料的归档及档案整理、保管、利用工作。	
			17	负责对信息化设备系统管理、维护；负责保障信息化会议的召开。	
			18	负责经费保障、财务管理、财政资金预算和决算，医保、公积金、个税的申报、缴费。	
			19	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进行局年度项目业务经费绩效自评价、公开公示。	
			20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报废工作。按时完成固定资产年报、审计。	
			21	负责办公用品保障。规范采购流程，搞好服务保障工作。	
			22	负责机构、编制、职能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人事改革和人事信息公开工作。	
			23	负责公务员登记和人员统计工作。	

	5.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等工作。	24	负责组织、协调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绩效考核、政绩考核指标的落实、总结、考核工作。	
	6.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党的建设。	25	负责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工作。	
	7. 负责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26	负责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	
	8. 负责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27	组织、协调局机关权责清单、职责任务清单、与其他部门的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工作。	
	9.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	28	负责工资福利和统计、特困干警补助等工作。	
		29	负责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资格认证工作。	
		30	负责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基数的核算、上缴等工作。	
		31	负责人事档案的收集、甄别、整理、归档和数字档案的制作、管理、使用等工作；负责干部信息系统信息更新工作。	
		32	负责出入境（国）管理及有关证件的管理工作。	
		33	负责请销假、考勤等工作。	
		34	负责老干部体检、报刊的订阅、节假日的慰问等有关福利待遇的工作。	
		35	负责局民主党派、党外人员等统战管理工作。	
		36	指导全系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工作。	
		37	指导全系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38	指导全系统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等工作。 10.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党的建设。 11. 负责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12. 负责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13.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	39	组织指导全系统加强法治人才培训工作。	
		40	组织全系统有关人员参加政治轮训工作。	
		41	组织开展河北省干部网络平台学习和相关工作落实。	
		42	组织指导全系统开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宣传工作。	
		43	组织开展全系统典型培树工作。	
		44	收集掌握全系统表彰奖励情况。	
		45	负责组织专题民主生活会。	
		46	加强指导全系统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	
		47	加强对中央、司法部、省市委、省厅、市委政法委、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检查。	
		48	负责开展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49	负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	
		50	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和信息化等工作。 14.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党的建设。 15. 负责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系统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16. 负责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51	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2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3	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领导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54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协助党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55	受理处置党员控告和申诉以及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56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3	社区矫正管理股	1. 负责检查、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拟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	57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58	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59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0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61 根据市局要求提升社区矫正机构信息化水平，推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逐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2 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63 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64 监督、指导全区安置帮教政策的执行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协调成员单位推进政策落实。 65 指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矫正对象的衔接工作，及时与公安、监所等部门建立沟通机制。 66 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困难救助工作。 67 做好安置帮教信息化建设和基地建设工作。	
4	行政执法管理股	1. 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上报备案；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办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 2. 承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涉法事务；承办区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 3.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区政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区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4. 受区政府委托，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监督、指导	6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69 审查区政府工作报告和规则。 70 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 71 承办以人民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72 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73 承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74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5 负责接待前来咨询行政复议的群众。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4项。

	全区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区司法局机关行政应诉案件应诉工作。 5.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区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区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 6.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上报备案；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办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 7.承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涉法事务；承办区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 8.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区政府、区政府各行政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区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9.受区政府委托，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监督、指导全区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	76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7 根据案情需要，组织听证会。 78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 79 制定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 80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 81 定期向区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82 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市行政复议机构备案。 83 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 84 组织对全区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85 参加出庭应诉答辩。 86 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的复议决定案件报请区领导审批。 87 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应诉工作。 88 负责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 89 自接到法院行政应诉通知文书后 2 日内，根据被诉行政行为确定应诉承办部门并发送应	
--	---	---	--

	<p>件；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区司法局机关行政应诉案件应诉工作。</p> <p>10.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区直各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区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区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p> <p>11. 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上报备案；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办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p> <p>12. 承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涉法事务；承办区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p> <p>13.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区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p> <p>14. 受区政府委托，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监督、指导全区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区司法局机关行政应诉案件应诉工作。</p>		诉有关文书。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应诉承办部门的，提出主办部门、协办部门意见报区政府确定。	
	90		接到行政应诉承办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答辩状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对行政应诉承办部门报送的答辩状审查后，应当及时拟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督促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办理应诉相关手续。	
	91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	
	92		负责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并推动落实。	
	93		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94		负责协调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95		负责协调区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96		负责推进区直有关部门的行政裁决工作。	
	97		负责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相关人员培训和证件管理工作。	

		15.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区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区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	98	负责区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99	牵头负责区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	
5	普法办公室	1. 承办全面依法治区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 2. 负责拟订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全区司法行	100	开展法治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	
			101	开展法治督察工作，形成督察报告。	
			102	代区政府起草井陉矿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	
			103	代区政府起草井陉矿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提请区政府向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和区政府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04	督促本级政府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年度报告，对未按照要求报送、公开的，通报批评。	
			105	对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106	组织参与全国、省级、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p>政改革工作。</p> <p>3.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负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p> <p>4. 承办全面依法治区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p> <p>5. 负责拟订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p>	<p>107 起草拟定法治建设领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p> <p>108 推进落实全区司法行政改革工作。</p> <p>109 负责拟定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p> <p>110 组织、监督区直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p> <p>111 指导、监督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深入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112 协调、监督有关部门针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居民等重点对象的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p> <p>113 指导、监督开展“法律九进”法治宣传和开展“法治九建”示范创建活动。</p> <p>114 指导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p> <p>115 负责组织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p> <p>116 协调、监督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p>	
--	---	--	--

		见、问责建议；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全区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6.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负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开展实时普法。	
		117	负责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	
		118	指导、组织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	
		119	负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20	指导、组织法治乡村建设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121	负责全区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和末期验收工作。	
		122	负责开展年度普法考核工作。	
		123	负责组织开展普法效果评估工作。	
		124	组织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6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125	指导全区司法所基础建设以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126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127	负责全区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指导行政部门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组织，加强行政调解制度建设。	
		128	负责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129	负责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9项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130	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131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132	负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2项：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实施法律援助。
7	法制股	<p>1. 负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司律师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p> <p>2. 负责全区公证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p> <p>3. 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p>	133	负责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134	负责对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135	负责对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136	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137	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138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139	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投诉处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工作。	
--	--	--	-----	-------------------------	--